海棠及泰利颱風災後蕉園復舊措施

一、加強蕉園排水:

颱風帶來豪雨,部份低窪蕉園,仍有積水,應速設法排水,促進新根發育,恢 復蕉株生機。

二、處理受害蕉株:

- (一) 幼苗及中株期: 倒伏或傾斜植株應在風後儘速扶正,並加以適當培土並壓實 根部、保護根系。老舊防風支柱應汰舊換新、以防採收期因果串增重再次折 倒。高度達中株以上之蕉株折斷時,應將母株自假莖折斷處切除,選留植株 基部最大吸芽苗一株,促其生長,並剷除其餘吸芽。約 1 公尺高之蕉株折彎 者,可在折彎處切一傷口,使其新葉長出。正常之蕉株,應保留受風折斷或 下垂之葉片,促進蕉株恢復正常發育。
- (一)抽穗期:如蕉株已抽穗結果,但僅部分葉柄折斷、葉片破裂者,應斟酌疏果 1~3 把,保留6~7 把。
- (三)接近採收期之果房保護措施:整株倒伏或折斷,且蕉果熟度已達5、6分時, 蕉果上方應覆蓋蕉株,以免發生日燒,下垂至地面之果串下方需襯墊蕉葉, 避免與土壤接觸。

三、合理施用肥料:

蕉株已屆花芽分化期者,不必刻意多施肥料,仍按全年施用 1.5~2.0 公斤四號複 合肥料之標準即可,每株每次之施肥量約200至300公克,每2至3週施肥1次。

四、加強清園工作:

風後折斷殘株應儘快清理,倒伏無用蕉株,以鋤切斷為碎塊,促其腐化,以免 象鼻蟲危害。同時於葉柄與假莖交會處,施用加保扶粒劑,防治象鼻蟲。

五、加強葉部病害防治:

風災後儘速採用下列系統性藥劑配方(每公頃24.9%待克利乳劑0.3公升,加水 稀釋至30公升。每隔3週施藥1次。),立即進行葉部黑星病及葉斑病防治。